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5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郁建坤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村级环境整治提升补助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村级环境整治提升补助力度问题，我局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：

根据慈党办〔2016〕58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的通知，市城管局（市城管执法局）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的管理，会同市规划局根据总体规划要求拟定全市环卫设施规划编制，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为市城管局下属单位，负责做好道路保洁标准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范的制定，负责对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和考核。2017年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慈溪市镇村环境卫生管理相关作业标准》，明确及统一全市镇（街道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。近年来，依据职责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建成区环卫部门的行业检查、考核、指导，针对道路保洁、公厕保洁、垃圾收运等方面做好每月环卫考核并进行通报，2020年累计开展检查175次，通报9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道路保洁、公厕保洁、垃圾中转站等方面的检查、指导和考核工作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严格落实环卫作业质量标准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郁建坤代表关心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谢意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4月27日